《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4. 擱置待決法律程序的權力

- (1) 法院可在破產呈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擱置任何針對債務人的財產或其本人而進行的 訴訟、判決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容許該項訴訟、判決執行或法律程序按法院認為 公正的條款繼續進行。
- (2) 凡法院作出命令擱置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整體地擱置所有法律程序,法院可藉將蓋有法院印章的該命令的副本,以郵遞方式送交原告人或提起該法律程序另一方的送達地址,或送交其律師的地址,作為該命令的送達。
- (3) 在以不損害第(1)款條文為原則下,如法院命令免除針對任何債務人執行民事債項判決,則法院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尤其可規定該債務人須提供保證,以保證他會在其後的破產法律程序中出席及遵守一切與該程序有關的法院命令,作為該項免除的條件。

[比照1914 c. 59 s. 9 U.K.]